#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准入标准等标准（规范）的通知

**（2006年11月15日 粤劳社办〔2006〕374号）**

各地级以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康复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劳社〔2006〕138号）规定，经有关医疗、工伤康复专家论证，制订了《广东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准入标准》、《广东省工伤康复介入标准》、《广东省工伤康复诊疗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反映。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办公室

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广东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准入标准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达到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疗机构，方可申请按如下标准进行准入评审：

### 一、科室设置与规模标准

（一）设康复病房，床位数达到30张以上，病床净使用面积6m2以上。

（二）康复治疗业务用房面积达到500m2，独立设置功能评定室、运动治疗室、理疗室、作业治疗室，兼设有语言治疗室、康复支具室，中医康复治疗室和心理治疗室可与其它临床科室共设。

（三）康复科建筑设计符合下列要求：

1. 体现无障碍设计：门道有斜坡、能过轮椅；

2. 有安全防护设计：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

3. 地、墙、天顶设计便于管线安装、维修及设备固定；

4. 通风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

5. 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患者心理。

### 二、人员配备标准

至少应有5名专职康复医师（至少2名副高以上职称），10名以上专职康复治疗师（20%以上为康复专业大专或本科毕业），康复工程技师1名。

### 三、设备与器材标准

（一）运动治疗设备：配备有系列训练用垫和床，肋木，姿式矫正镜，常用规格的训练棍和球，常用规格的砂袋和哑铃，墙拉力器，划船器，手指肌训练器，股四头肌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滑轮吊环，常用规格的拐杖，常用规格的助行器，助力平行木，训练用功率自行车，功能牵引网架，关节被动训练设备器材，训练用扶梯，等速训练设备、步态分析仪等。

（二）理疗设备：低频脉冲电疗机，中频治疗仪，超短波治疗机，红外线治疗机，紫外线治疗机，磁疗机，超声波治疗机，蜡疗设备，制冰设备，颈椎牵引设备，腰椎牵引设备等。

（三）作业治疗设备：沙磨板，插板/插件，螺栓，训练用球类，日常生活训练用具，认知功能训练用具，拼板，积木，橡皮泥，上肢悬吊带，木工、金工用基本工具，编织用具等。

（四）言语诊疗设备：录音机或言语治疗机，言语测评和治疗用具（实物、图片、卡片、记录本），非语言交流用字画板。

（五）心理诊疗设备：心理治疗常用的心理测验量表及用具等。

（六）康复评定设备：关节功能评定装置，肌力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步态评定设备，心肺功能及代谢功能测评设备，肌电图及其它常用电诊断设备（可与其它临床科室共用）。

（七）康复工程：常用的低温材料矫形器制作设备、工具、材料等。

### 四、要求提供规范的康复诊疗项目

（一）功能评定：能开展电生理诊断、感觉功能测评、认知功能评定、心理测评、偏瘫综合功能测评、截瘫综合功能测评、语言功能评定、作业能力测评、功能独立性评定、心肺功能测评等。

（二）运动治疗：能合理利用相应技术和设施、器具，开展主被动运动疗法、矫正体操、手法促通治疗、牵伸及牵引治疗、平衡及步态训练等。

（三）理疗：能合理利用理疗设备开展常见声、光、电、磁等物理因子治疗，冷热疗法（包括蜡疗）。

（四）作业治疗：能开展感知觉训练、手与上肢功能训练、手与上肢畸形矫正、辅助器具使用指导、工艺疗法、日常生活活动训练、职业技巧训练、轮椅使用训练、上肢小型支具制作装配等。

（五）语言治疗：开展常见言语交流障碍评定与治疗。

（六）心理治疗：开展心理疏导、行为治疗，认知治疗等。

（七）康复支具室：能进行假肢、矫形器处方及训练、临床常用低温矫形器制作装配等。

### 五、应有规范的业务管理机制

（一）医院领导要有人分管工伤康复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对工伤康复服务的检查和监督，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工伤保险和工伤康复政策培训。

（二）应制定有关工伤康复医疗服务制度，主要包括工伤职工住院、用药管理制度，特殊治疗、转诊和转院审批制度，举报和投诉制度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执行住院标准，避免将不符合住院条件的工伤职工收入院，或拒收符合住院条件的工伤职工。

（三）建立工伤康复住院收费明细记录，实行一日清单制，并建立报表制度；使用规定格式的工伤医疗专用处方签，门诊处方保存1年。

（四）建立完善的康复医疗业务规范，包括康复技术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康复医疗岗位责任制度和业务工作流程、常见神经、骨科、烧伤康复诊疗常规。

（五）建立工伤康复医疗业务、信息资料档案库，保存完整。

（六）定期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提供本院工伤康复业务动态数据。

### 六、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资格评审与认定

（一）基本条件：

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疗机构，科室设置与规模、人员配备完全达到本标准要求，综合评分≥90分。

（二）资格评审：

1. 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资格评审工作。

2. 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申请后，应委托省工伤康复专家委员会按照本标准对申请单位进行资质评审。

3. 省工伤康复专家委员会在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和建议报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并同时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资格认定和审查：

1. 社保经办机构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经确认符合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准入标准的，发给《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资格证书》。

2. 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与获得《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资格证书》的医疗机构签订“工伤康复服务协议书”，实行工伤康复服务协议约定和协议管理。并将已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康复机构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二年，二年后可视情况变更或续签协议。

### 附件1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执业地址：** | | | **邮 编：** |
| **法人：** |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 | |
| 单位申请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工伤康复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社保经办机构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 | | |
|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附件2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执业地址：** | | | | **邮 编：** |
| **法人：** |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 | | |
| **康复医学科配置** | | **康复医学专业人员结构** | | |
| 科室名称: 康复科； 理疗科  康复病床数:  科室面积: 病房区 ㎡  治疗区 ㎡ | | 科室总人数:  医生人数: ；护士人数: ； 治疗师人数: ；工程技术人数: ；  职称结构：  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硕士 人；博士 人 | | |
| **专科治疗设置**(已有者打√)**:** | | **基本康复业务情况：** | | |
| 功能评定室； 理 疗 室；  运动治疗室；作业治疗室；  语言治疗室；心理治疗室；  康复支具室；针炙治疗室；  推拿治疗室；工娱治疗室；  音乐治疗室；其他 | | 月门诊人次:  月治疗人次:  年住院人次:  人均月住院费：  年业务总收入：  药费占收入比例： | | |
| **已开展治疗项目**(已有者打√) | | **主要康复病种**(已有者打√)**:** | | |
| 理疗;运动;作业;语言;心理;工程;  针炙;推拿;娱疗;音疗;其他 | | 神经康复;骨科康复;烧伤康复;儿童康复；  老年康复;心肺康复;其他： | | |
| **评审得分：**  科室设置 分；人员配备 分；诊疗场地 分；器材与设备 分；  诊疗项目 分；业务管理 分；诊疗质量 分；**评审总分** | | | | |
| **评审结论：**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广东省工伤康复协议医院准入评审综合评分表

**一、必备条件**

|  |  |  |
| --- | --- | --- |
| **标 准** | **是** | **否** |
| 1.病床设置≥30张 |  |  |
| 2.治疗师数量≥10人 |  |  |
| 3.康复医师≥5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 |  |  |
| 4.康复治疗业务用房面积≥500㎡ |  |  |
| 5.独立设置康复评定室、运动治疗室、作业治疗室、理疗室 |  |  |

注：必须同时具备上述5项必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方可参加工伤康复协议医院准入资格评审综合评分。

**二、综合评分表**

| **达标标准** | **分值** | **记分办法**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一、科室设置（20分）** | 20 |  | |  | |
| 1.病床设置 | 10 | 达到30张记10分；每超过10张加1分，最多加2分。 | |  | |
| 2.康复评定室 | 2 | | 单独设立记2分。 | |  | |
| 3.理疗室 | 2 | | 单独设立记2分。 | |  | |
| 4.运动治疗室 | 2 | | 单独设立记2分。 | |  | |
| 5.作业治疗室 | 2 | | 单独设立记2分。 | |  | |
| 6.语言治疗室（单设或共用） | 0.5 | 设有记0.5分，未设记0分。 | |  | |
| 7.心理治疗室（单设或共用） | 0.5 | 设有记0.5分，未设记0分。 | |  | |
| 8.中医康复室（单设或共用） | 0.5 | 设有记0.5分，未设记0分。 | |  | |
| 9.康复支具室（单设或共用） | 0.5 | 设有记0.5分，未设记0分。 | |  | |
| **二、人员配备（20分）** | 20 |  | |  | |
| 1.治疗师 | 10 | 达到10名记10分；每超过1名加0.5分，最多加2分；  治疗师与病床数比小于1比3，扣2分。 | |  | |
| 2.康复医师 | 8 | 达到5名记8分；每超过1名加1分，最多加2分；  康复医师与病床数比小于1比6，扣2分。 | |  | |
| 3.康复工程技师 | 2 | 有专职康复工程技师记2分，无则计0分 。 | |  | |
| 4.学历附加分 |  | 硕士学历每人加0.25分，最多加1分；博士学历每人加0.5分，最多加1分。 | |  | |
| **三、治疗场地（10分）** | 10 |  | |  | |
| 1.康复治疗业务用房面积要求≥500㎡ | 5 | 达到500㎡记5分；每超过100㎡加1分，最多加2分。 | |  | |
| 2.康复科要求设在易于功能障碍患者方便抵离的院内处所，住院、门诊部距离＞500m者要分设。 | 2 | 完全达到要求记2分；  部分达到要求记1分；  达不到要求记0分。 | |  | |
| 3.康复科建筑设计符合下列要求 | 3 | 全部达标记3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扣分≥3分记0分。 | |  | |
| ⑴ 体现无障碍设计: 门道能过轮椅 |
| ⑵ 有安全防护设计: 地面防滑，过道、厕所有扶手 |
| ⑶ 地、墙、天顶设计便于管线安装、维修及设备固定 |
| ⑷ 通风良好，有温度、湿度调节装置 |
| ⑸ 室内色彩、装饰符合患者心理 |
| **四、设备与器材（10分）** | 10 |  | |  | |
| 1.运动治疗 | 3 | 全部达标记3分；  1-6项每缺一项扣1分， 7-10项每缺一项扣0.5分；  扣分≥3分记0分。 | |  | |
| ⑴功能牵引网架 |  | |
| ⑵功率自行车 |  | |
| ⑶多功能关节被动训练器 |  | |
| ⑷电动站立床 |  | |
| ⑸训练用扶梯 |  | |
| ⑹运动平板仪 |
| ⑺减重训练系统 |
| ⑻平衡检测训练系统 |
| ⑼等速训练系统 |
| ⑽步态分析系统 |
| 2.理疗 | 2 | 全部达标得2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扣分≥2分记0分。 | |  | |
| ⑴超声波治疗机 |
| ⑵电热按摩治疗机 |
| ⑶紫外线治疗机 |
| ⑷蜡疗设备 |
| ⑸制冰设备 |
| 3.作业治疗 | 2 | 全部达标得2分；  5项每缺一项扣1分，6－7项每缺一项扣0.5分；  扣分≥2分记0分。 | |  | |
| ⑴磨沙训练台 |
| ⑵拼板、积木、橡皮泥 |
| ⑶编织用具 |
| ⑷木工、金工用具 |
| ⑸ADL训练成套设施 |
| ⑹电脑辅助认知训练系统 |
| ⑺电脑上肢评定训练系统 |
| 4.功能测评 | 1 | 全部达标记1分；  每缺一项扣0.5分。 | |
| ⑴心肺功能及代谢功能测评设备 |
| ⑵电生理检查设备 |
| 5.言语治疗 | 1 | 全部达标记1分；  1-3项每缺一项扣0.5分，4－5项每缺一项扣0.25分；  扣分≥1分记0分。 | |  | |
| ⑴言语治疗机 |
| ⑵语言测评和治疗成套用具 |
| ⑶非语言交流板 |
| ⑷吞咽训练仪 |
| ⑸电脑语言检测训练系统 |
| 6.心理治疗 | 0.5 | 全部达标记0.5分，  部分达标记0.25分。 | |  | |
| 常用的心理测验量表及用具 |
| 7.康复工程 | 0.5 | 全部达标记0.5分，  部分达标记0.25分。 | |  | |
| 制作临床常用的矫形器的设备、器材、材料 |
| **五、诊疗项目（20分）** | 20 |  | |  | |
| 1.功能评价 | 3 | 全部达标记3分；  1－4项每缺一项扣1分，5－6项每缺一项扣0.5分；  扣分≥3分记0分。 | |  | |
| ⑴电生理诊断 |
| ⑵感觉功能测评 |
| ⑶偏瘫综合功能评价 |
| ⑷脊髓损伤综合评价 |
| ⑸规范化心理测验 |
| ⑹心肺功能测评 |
| ⑺语言功能评测 |
| 2.运动治疗 | 4 | 全部达标记4分；  每缺一项扣1分；  扣分≥4分记0分。 | |  | |
| ⑴医疗体操 |
| ⑵神经发育疗法 |
| ⑶关节松动术 |
| ⑷肌力训练 |
| ⑸步态训练 |
| ⑹牵伸技术 |
| ⑺平衡训练 |
| ⑻CPM |
| 3.理疗 | 3 | 全部达标记3分，  每缺一项扣1分；  缺3项以上不得分。 | |  | |
| ⑴低中频电疗法 |
| ⑵高频电疗法 |
| ⑶光疗法 |
| ⑷磁疗法 |
| ⑸传导热疗法 |
| ⑹声疗法 |
| 4.作业治疗 | 4 | 全部达标记4分；  1-3项每缺一项扣1分，4-6项每缺一项扣0.5分；  扣分≥4分记0分。 | |  | |
| ⑴ADL能力训练 |
| ⑵手功能训练 |
| ⑶工艺疗法 |
| ⑷矫形治疗 |
| ⑸认知功能训练 |
| ⑹辅助器具使用训练 |
| 5.言语治疗 | 2 | 全部达标记2分，  缺第1项扣1分；  2-3项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 ⑴常见失语症治疗 |
| ⑵构音障碍治疗 |
| ⑶吞咽障碍治疗 |
| 6.心理治疗 | 2 | 规范开展记2分，  部分开展记1分 | |  | |
| 开展心理疏导、行为治疗，认知治疗等 |
| 7.康复工程 | 2 | 全部达标记2分，  每缺1项扣1分。 | |  | |
| ⑴常用矫形器制作 |
| ⑵常用假肢制作 |
| **六、业务管理（10分）** | 10 | 全部达标记10分；  1-3项每缺一项扣3分，4-6项每缺一项扣2分；  扣分≥10分记0分。 | |  | |
| 1.建立由业务院长分管的工伤康复管理小组 |  |
| 2.制定并实施工伤康复管理制度 |  |
| 3.制定并实施康复业务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 |  |
| 4.制定科室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
| 5.业务、信息资料规范管理，保存完整 |  |
| 6.建立继续教育制度，全科技术人员均接受康复培训 |  |
| **七、诊疗质量（10分）** | 10 |  | |  | |
| 1. 需要门诊康复诊疗的患者能及时得到康复服务 | 5 | 全部达标记5分；  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2.与相关临床科室建立康复协作关系，康复科技术人员能深入临床参与早期康复治疗 |
| 3.为当地社区提供康复转诊、培训、技术指导服务 |
| 4.深入患者家庭开展上门康复诊疗服务 |
| 5.康复设备、器材维护良好，完好率90％ |
| 6.康复诊疗水平达到以下指标 | 5 | 全部达标记5分；  每有一项未达标扣1分；  扣分≥5分记0分。 | |  | |
| ⑴康复有效率≥90％ |
| ⑵患者满意率≥90％ |
| ⑶康复处方合格率≥98％ |
| ⑷康复病历及诊疗记录书写合格率≥90％ |
| ⑸年技术差错率≤1％ |
| ⑹年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率为0 |
| 标准分值 | 100 | 总分合计 | |  | |

注：1、该综合评分表基础分100分，附加分10分，总分110分。

2、综合评分表共由七个部分组成，各部分基础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科室设置20分 | 人员配备20分 | 诊疗场地10分 | 器材与设备10分 |
| 诊疗项目20分 | 业务管理10分 | 诊疗质量10分 | **标准总分** 100分 |

3、综合评分≥90分为合格。